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2号

罪犯江潘，男，197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因运输毒品罪，于2009年2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于2015年2月17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(2016)川08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江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于2017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901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9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刑满。

罪犯江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八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潘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